

附件 2:

上海市医院协会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充分调动各单位会员联络员的积极性,发挥各单位会员联络员的作用,促进协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上海市医院协会决定开展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的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上海市医院协会成立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综合办公室组成评审小组,负责评选工作,评选结果由上海市医院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报会长会议通过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二年一次。

二、评选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担任上海市医院协会所有单位会员联络员二年及二年以上。

第六条. 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评选条件:

1、掌握会员动态,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情况,上报会员信息变更情况;协助协会会员数据库的完善和维护,协助协会督促会员按时缴纳会费。

2、协助发放协会各种通知、文件、资料等,及时完成协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上传下达,在协会和医院之间起到桥梁与纽带作用;

3、积极组织本单位人员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4、积极宣传协会职能,维护协会行业的形象,积极发展所在单位内个人会员入会;

5、配合协会督促单位会员落实行规行律,加强行业队伍建

设，树立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6、协助协会开展调研，制定相关规定，并协助协会网站“会员风采”栏目内容的充实和更新；积极向协会提供行业、单位会员最新信息、资讯等，在协会的会讯、网站等层面交流；

三、评选比例

第七条. 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的比例为上海市医院协会下属所有单位会员联络员总数的 15%~20%。

四、评选程序

第八条. 参加评选个人，填写《上海市医院协会单位会员优秀联络员推荐表》后，报至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由评选小组根据各单位会员联络员年度工作和推荐材料进行评分，根据得分的高低，评选出优秀联络员的建议名单。

第十条. 评选出的上海市医院协会优秀联络员建议名单提请上海市医院协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并报会长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被评选为优秀联络员均由上海市医院协会颁发荣誉证书和予以一定的奖励。

五、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医院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